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846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體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會議室）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會議室）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察。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七、其他議案

解除第七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148,501,028 元（即稅前利益 142,932,239 元加上擬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68,789 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0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455,031 元計 3%，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3,758 元計 0.75%，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故據以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謹檢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第 24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及第 33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六，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41,0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141,9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28,3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2,634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7,567,33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以現金配發（每股 1.3556732 元）	(107,567,331)
分派項目合計	(107,567,3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 二、依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346,063 股計算，本次股東紅利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556732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346,063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資本公積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60,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二、依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346,063 股計算，本次預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75618119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係依據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346,063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利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核決權限之規定。

二、謹檢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3 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設置「執行長」乙職，爰刪除「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執行長」文字，並將核決主管為「執行長」者調整為「董事長」。

二、謹檢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洪吉山因個人因素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乙職，致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本次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補選之日起就任，屆期與第七屆董事會相同，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件九。

四、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七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補選之第七屆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之情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檢陳「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49 頁附件十。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營業成果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董事對柏文健康事業的關心、支持與鼓勵！一百一十二年，真正擺脫疫情影響，全體員工戮力同心，柏文112年度營業收入創歷史新高，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112年度營業收入4,296,207仟元，年增率19.13%，營業毛利1,032,374仟元，年增率24.46%，營業利益218,632仟元，年增率達51.93%，稅前淨利145,233仟元，年增率高達58.53%，稅後淨利113,622仟元，年增率高達56.82%。本公司於112年順利完成高雄市小港廠、光華廠、建國廠及新北市七張廠、台北市中山北廠、基隆市基隆廠、宜蘭縣羅東廠、台中市梧棲廠等八處「健身工廠」新營運據點設置；此外，分別將高雄市五福廠及環球廠與全新建置的光華廠及建國廠整併，以更大的營業面積，更新穎、更多元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全新的健身體驗。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健身工廠」會員人數達253,000人，較前一年度增加30,000名會員，為近五年最多，年增率達13.45%。

一百一十二年，柏文落實各項ESG計劃，包括：全國據點節能設備更新，完成廠館淋浴間省水器材更換，持續響應每年「國際關燈日」、每天提前一小時關掉招牌燈節能減碳護地球，積極參與淨灘、淨山等修復地球活動，以及辦理全國性捐血活動，幫助小天使家園等社福團體，關心銀髮族健康與運動，全台推廣全年齡運動，深化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持續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柏文於112年再獲各項殊榮，榮登中華徵信所(CRIF)調查之2023年版台灣大型企業排名TOP 5000暨休閒服務業第一名，以及榮獲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銀獎等。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96,207	3,606,403	689,804	19.13%
營業成本	(3,263,833)	(2,776,888)	(486,945)	17.54%
營業毛利	1,032,374	829,515	202,859	24.46%
營業費用	(813,742)	(685,614)	(128,128)	18.69%
營業利益(損失)	218,632	143,901	74,731	51.93%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399)	(52,291)	(21,108)	40.37%
稅前淨利(損)	145,233	91,610	53,623	58.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11)	(19,154)	(12,457)	65.04%
本期淨利	113,622	72,456	41,166	56.8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50	0.95	0.55	57.89%

(二)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數及會員人數

項目/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據點數	45	50	57	64	70
會員人數	200,000	208,000	214,000	223,000	253,000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37%	8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87%	89.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1.68%
	權益報酬率	6.51%	4.29%
	純益率	2.64%	2.01%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0	0.95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營業計畫

(一)市場滲透策略

疫情結束之後民眾更加重視健康安心生活，追求健康與尋求紓壓的需求更加殷切，並希望透過運動提升個人免疫力，抵禦新冠病毒的入侵。另外，空氣污染與極端氣候不利於民眾從事戶外運動，消費者尋求室內運動的需求必然增加。此外，去年台灣民眾對於旅遊、餐飲的報復性消費，今年逐漸回歸理性，邊際替代降低，消費者的健康意識與健身需求將更為顯現。

柏文準確掌握市場趨勢，以穩健的腳步持續於全台灣布建據點，截至112年底，柏文戰略品牌-「健身工廠」已在全國建置70處營運據點；展望113年，本公司規劃至少新增九處「健身工廠」營運據點；113年第一季，「健身工廠」台中市景賢廠、台南市永康廠及澎湖縣馬公廠分別於1月、2月及3月開幕，第二季預計有高雄市鳳西廠、台北市萬隆廠及台中市新據點等三家新廠館投入營運；113年下半年，「健身工廠」尚有位於台中市及台南市等地區三處新據點開幕。

113年，強化會員二次消費，持續提升「會員續約率」及「購買教練課程滲透率」，同店必然展現更好的成長。此外，今年計有澎湖縣馬公廠、高雄市鳳西廠及台北市萬隆廠三處據點，為「健身工廠」與「全聯福利中心」兩大品牌攜手展店，強強聯手，發揮集客綜效，共創雙贏。除此之外，位於台中市北屯區的景賢廠為一設計新穎、時尚亮眼之獨棟專業健身會館，於預售期間即在台中北屯造成健身話題；「健身工廠」於台南市人口最多的永康區建置首家大型專業健身會館-永康廠，預售成績亮眼；萬隆廠則臨近台北捷運萬隆站，營業面積高達1,500坪，且為「健身工廠」首處規劃輕食區及引進智能販賣機的廠館，導入新的商業模式，後續將複製到今年新設廠館，營收提升可期。綜上，113年的「新店動能」將貢獻更強的營收增長。

(二)產品開發策略

1. 「新商品」及「新服務」帶動營收獲利成長

113年，柏文積極投入商品開發銷售與新通路拓展，今年陸續推出自有品牌與聯名商品等滿足會員各種健身需求的優質產品；在拓展銷售通路方面，除了強化「健身工廠」實體據點的銷售動能並導入智販機之外，另從線下實體健身房往線上電子商城(EC)邁進，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未來的「數位通路」將成為柏文另一項提升營收的利器。此外，今年柏文將推出全新的運動保健相關課程，滿足消費者完整的健身需求。

2. 「Sklub Sports 運動俱樂部」導入全新商業模式

112年，柏文調整「Sk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的商業模式，將其轉型為全齡運



動球館-「Skclub Sports 運動俱樂部」，除原有兒童籃球、足球之外，另建置羽球、籃球及桌球專業場地，提供北高雄地區喜歡球類運動的民眾，一處頂級的全齡運動球館。113年，Skclub Sports 運動俱樂部將以場租、課程、賽事及營隊等四具引擎持續推動營收獲利成長。

3.創新跨業合作

柏文的誠信經營、優質服務與經營實績也獲得產業龍頭、行業專家的肯定並主動尋求合作，今年柏文繼續與台灣不同產業領導廠商及專家進行創新商業模式的跨業合作，共創會員、柏文與合作廠商三贏。

(三)行銷策略

113年，柏文的行銷重點包括：會員經營與提高忠誠度、與社群的深度合作、與尚未投入付費健身的消費者溝通、持續開發「樂齡運動」的銀髮商機等。

今年，柏文首度在電視、數位平台(FB、IG、YouTube)與其他通路推出全新的slogan『最好健了再說』系列廣告，全面與尚未投入付費健身運動的消費者進行更契合的溝通。在資訊爆炸的時代裡，要打動消費者的心，讓柏文提供的服務被廣為接受，需要的不只是好的服務與定價，還需要好的「行銷溝通」。因此，今年我們針對各目標客群做好行銷溝通、強化品牌形象。

(四)多角化策略

1.體適能協會積極推廣自編課程

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致力於專業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培訓與認證，不僅提升「健身工廠」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專業技能與訓練品質，強化「健身工廠」專業品牌形象，更提供國內體適能從業人員精實的專業訓練，以及取得專業證照的新選擇。今年，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將更積極推廣柏文自行編創之專業體適能課程至「健身工廠」以外的健身場域，除有效提升柏文編創之專業體適能課程市場滲透率之外，且有機會收取課程授權金。此外，今年持續規劃聘請國外專業講師來台授課，促進台灣健身產業的專業技能與國際並駕齊驅。

2.足球發展中心全力推動足球運動扎根

世界上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項目就是「足球」，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於111年12月19日在卡達 (Qatar) 風光落幕，亞洲球隊的日本與韓國均晉級16強，顯見足球是適合亞洲人從事的競技運動。柏文自創立「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以來，即積極推廣兒童足球並成立球隊。

111年9月本公司取得高雄市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權，就將這個球場定位成



台灣足球發展中心，同時獨家引進世界一流的西班牙甲級足球訓練系統，期盼提升台灣足球運動員及教練的專業技能。此外，柏文於112年3月正式入主高雄陽信女子足球隊，成為擁有職業足球隊的上市公司；今年設計全新球隊識別，更名為「先鋒女子足球隊」，並積極補強、增加外援，打造全職業選手女足隊，新球季全力劍指木蘭聯賽冠軍。

柏文從開始只有兒童足球訓練場地，到現在運營具國際水準的楠梓足球場，從少年足球隊到女足職業隊，夢想越來越大，投入也越來越多。113年，我們爭取到更多的企業贊助，並充分利用國際級的楠梓足球場，用心經營主場與球隊，並將舉辦多項國際足球賽事，讓足球運動可以向下扎根，向上開花，迎向台灣足球的輝煌新年代。

3.健身工廠舉辦國際健美賽事帶動健身熱潮

為持續推廣健美這項兼具力與美的運動，柏文預計於今年4月、7月及12月在高雄市舉辦 IFBB 地區賽及 IFBB 職業卡資格賽、職業賽；「健身工廠」致力於舉辦賽事，最重要目的是希望提高台灣民眾對於健美運動的喜愛並帶動健身熱潮。

(五)ESG推動計劃

ESG 成為全球企業重視的顯學，越來越多投資人認同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緊密相關性，ESG 指的是 Environment、Social 與 Governance，也就是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企業必須掌握這三大營運標竿，未來才能獲得股東、客戶與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的認可。

柏文長期以來致力於綠色環保、扶助弱勢族群、贊助選手與運動團體，以及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會員與股東的合法權益與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113年度持續落實推動各項 ESG 計劃，有關「環境保護」包括：啟動各廠館高強度的節電措施、持續響應國際關燈日節能減碳護地球、號召夥伴從事淨灘、淨山、種樹等修復地球活動、落實減少用紙政策等；在「社會責任」方面包括：適時推動全國性捐血活動、幫助弱勢社福團體、推廣全年齡運動、贊助公益及體育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友善職場環境、深化產學合作等；至於「公司治理」方面則包括：擴大專業經理人經營治理、強化董事職能等。柏文持續推動 ESG 促成企業的永續發展與基業長青。

三、未來展望

台灣參與運動的人口逐年上升，國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從95年的76.9%，112年進步至82.6%；另外，根據歷年運動城市調查、運動現況調查資料，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亦有顯著成長，規律



運動人口的比例，從95年的18.8%，112年進步至35%。

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2年度全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之銷售額總計為170.86億元，全年銷售額較111年度153.37億元成長11.4%，已超越疫情前銷售額水準。此外，根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之「103、104年運動城市調查」及「105~112年運動現況調查」，台灣地區有做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屬「上民間健身房」者比例，103~105年、107~111年及112年分別為2.4%、3.1%、3.3%、3.9%、6.1%、5.3%、4.8%、6.1%及5.2%，國人從事付費健身運動的人口滲透率，整體呈現成長趨勢，顯見「上健身房」運動已成為台灣民眾流行的運動文化。

隨著規律運動人口不斷成長，國人健身觀念日漸普及，國內健身運動風氣已然形成；疫後促使民眾更加重視身體健康與免疫力提升；此外，極端氣候與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對健康的影響成為國際及國人關注的議題，對於已養成戶外運動習慣的民眾而言，面對氣候與空氣品質惡化的情況，必須思考轉往室內場館從事運動。

台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114年超過20%，台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另外，衛福部統計國人一生長期照護需求時間平均為7.3年（男性平均6.4年，女性平均8.2年），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銀髮族如何維持體能方能樂享天年，必然是逐步邁入高齡化、超高齡化的台灣社會每位民眾、每個家庭必須正視的議題。台灣進入後疫情時期，且逐步邁入高齡社會、超高齡社會，「運動」定然成為一門顯學，無論是年輕人追求健美體態、中壯年打造強健體魄、銀髮族維持健康體能，「健身」都是最好的室內運動選擇！

透過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的推估，截至目前，全台灣2300萬人中只有約4.3%的民眾參與付費健身運動；113年，柏文持續針對尚未投入健身運動的消費者進行溝通與行銷，讓更多台灣民眾願意體驗健身、開始運動，並因信任柏文安心加入健身工廠，開心從事健身運動。

113年度，順利完成既定展店計劃是基本目標，持續提升「會員續約率」及「購課滲透率」是「健身工廠」永不停歇的使命。「健身工廠」以堅如磐石的優良信譽、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服務品質，推出最有利會員的優惠方案，促進新會員招募以及提升舊會員續約。113年，柏文將運用多樣的行銷方案，有效提升「健身工廠」會員人數，促進「健身及娛樂服務收入」的增長；推出更具誘因的私人教練課程購課方案，有效提升會員購買教練課程的滲透率，教練課程銷售提升將帶動「運動保健服務收入」的成長；另外，透過提高會員購買「教練課程」與「商品」滲透率的提升，有效提高「會員平均營收貢獻」。



綜觀近期台灣健身市場的發展趨勢，已印證「市場沒有飽和，只會重新組合」。柏文持續不斷開創業界第一！「柏文健康」是台灣第一家股票上櫃上市的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健身工廠」是亞洲及台灣第一家取得SGS國際服務驗證標章的健身品牌，是全國第一家將預收健身教練課程款項50%交付信託的健身業者，亦是第一家導入人臉辨識系統的連鎖健身房，更是全台第一家建置線上會員服務中心(Call Center)的健身企業。打造「健身工廠」成為台灣消費者健身的第一選擇、最喜愛的健身品牌，是柏文全力以赴追求的目標。

柏文健康事業將不斷精進，積極拓展新據點及新市場，強化公司各項競爭力，經營團隊堅守「誠信、永續」的經營理念，秉持「專業、熱忱、正面態度」的企業文化，落實「強國必先強身、有志者事竟成」的企業精神，為滿足會員健康與美麗的需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作為員工堅實的後盾以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而持續努力。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董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3年3月12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u>重行</u>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u>應</u>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訂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u>程序</u>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四條規定。</u>	第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u>內容</u>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文字。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本公司第四條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略)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5 月 16 日
買回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實際買回之期間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9 日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20 元至 200 元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2,801,11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40.06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187,750 仟元，包括健身中心會員服務及運動保健課程、足球及保齡球運動、彈跳床及射擊對戰遊戲、運動場地租借等，由於服務類型多元，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所購買之會籍與運動保健課程內容各異，且因會籍狀態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重新執行攸關控制點包含核對合約條款、簽約金額、勞務提供之起訖期間及測試是否依據課程執行情形認列收入。此外，透過現金收款測試、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會議紀錄及租金支出明細，辨識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並重新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入帳金額均屬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27,868	8	\$810,62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3,773	-	12,342	-
130x	存貨	(四)	8,627	-	9,860	-
1410	預付款項		18,407	-	17,1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67,849	4	366,73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2,034	1	62,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558	13	1,279,204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十二)、8	4,844	-	20,3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3,526	-	14,9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3,154,064	32	3,128,95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5,289,820	53	4,651,612	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9,121	-	48,5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5,103	-	38,6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995	2	125,2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61,473	87	8,028,339	86
1xxx	資產總計		\$10,010,031	100	\$9,307,5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6	\$717,415	7	\$668,284	7
2150	應付票據		541	-	636	-
2170	應付帳款		2,477	-	1,5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58,051	1	129,36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	347,569	3	297,7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8	-	1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8,309	-	-	-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584,170	6	531,107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0	96,500	1	383,611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86,110	2	119,5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2	-	2,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3,582	20	2,134,588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9/(十二)、8	4,283	-	43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283,958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835,884	8	1,020,174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85,164	1	70,750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5,021,072	50	4,374,169	4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42	-	6,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36,703	62	5,472,241	59
2xxx	負債總計		8,240,285	82	7,606,829	82
	權益	(四)/(六)、14&15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954	8	794,484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180)	-	(50)	-
	股本合計		793,781	8	794,434	8
3200	資本公積		841,056	9	888,39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290	1	88,1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68	-	13,6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83	1	71,010	1
	保留盈餘合計		227,841	2	172,822	2
3400	其他權益		(90,131)	(1)	(152,140)	(2)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2,801)	-
3xxx	權益總計		1,769,746	18	1,700,714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10,031	100	\$9,307,5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4,187,750	100	\$3,495,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5&17&18/(七)	(3,174,956)	(76)	(2,685,665)	(77)
5900	營業毛利		1,012,794	24	810,155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87,927)	(2)	(60,861)	(2)
6200	管理費用		(711,175)	(17)	(609,851)	(17)
	營業費用合計		(799,102)	(19)	(670,712)	(19)
6900	營業利益		213,692	5	139,44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5&19				
7100	利息收入		7,735	-	2,657	-
7010	其他收入	(七)	53,483	1	38,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82)	(1)	(297)	-
7050	財務成本		(109,315)	(2)	(92,7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2,219	-	2,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60)	(2)	(50,167)	(1)
7900	稅前淨利		142,932	3	89,2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30,790)	-	(18,26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142	3	71,010	2
8200	本期淨利		112,142	3	71,01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676	-	(5,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1	-	(5,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83	3	65,437	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0.9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債轉換權利證書	將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3110	3130	31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500	31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74,703	\$-	(\$150)	\$795,465	\$214,637	\$29,36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5
B13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損	-	-	-	-	(126,448)	-	126,448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741)	15,74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00,000)	-	-	-	-	-	-	(10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	-	-	-	-	-	-	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71,010	-	-	-	71,01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73)	-	-	(5,5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010	(5,573)	-	-	65,4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781	-	100	191,933	-	-	-	-	(132,944)	-	78,87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4,484	\$-	(\$50)	\$88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4,484	\$-	(\$50)	\$88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01	-	(7,10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5	(64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264)	-	-	-	(63,2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3,884	-	-	-	-	-	-	13,88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	-	-	(60,000)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	112,142	-	-	-	112,14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41	-	-	6,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142	6,141	-	-	118,2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	-	93	-	-	-	-	-	-	1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0)	-	(130)	(1,320)	-	-	-	-	62,009	-	60,0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141	(6,141)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3,954	\$7	(\$180)	\$841,056	\$95,290	\$14,268	\$118,283	\$(13,156)	\$(76,975)	\$(2,801)	\$1,769,746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2,932	\$89,2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8,883	961,142
A20200	攤銷費用	6,687	7,0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58	(2,028)
A20900	利息費用	109,315	92,732
A21200	利息收入	(7,735)	(2,6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09	19,1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19)	(2,1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334	(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55
A29900	其他項目	(3,055)	(6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4	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431)	5,222
A31200	存貨減少	1,179	3,6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99)	(4,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617)	(14,04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2)	(45,87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9,131	76,1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5)	(3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98	1,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592	6,4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	6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680)	(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3)	(77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00)	(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3,269	1,188,0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35	2,6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7)	(37,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4,017	1,153,53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468)	(460,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42)	(16,641)
B06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03)	(10,3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665)	(486,9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9,3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2,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735)	(164,9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5,444)	(397,44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36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264)	(99,9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1,727)	(85,85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980)	59,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113)	(626,2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39	40,2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629	770,3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868	\$810,629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296,207 仟元，包括健身中心會員服務及運動保健課程、足球及保齡球運動、彈跳床及射擊對戰遊戲、運動場地租借等，由於服務類型多元，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所購買之會籍與運動保健課程內容各異，且因會籍狀態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重新執行攸關控制點包含核對合約條款、簽約金額、勞務提供之起訖期間及測試是否依據課程執行情形認列收入。此外，透過現金收款測試、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會議紀錄及租金支出明細，辨識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並重新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入帳金額均屬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52,638	8	\$835,54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4,949	1	12,635	-
130x	存貨	(四)	9,284	-	10,538	-
1410	預付款項		18,670	-	17,5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77,506	4	376,24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	71,956	1	69,7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5,003	14	1,322,498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4,844	-	20,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3,157,619	31	3,136,88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七)	5,336,920	53	4,651,612	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49,121	1	48,5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5,347	-	38,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七)	141,613	1	125,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05,464	86	8,021,613	86
1xxx	資產總計		\$10,090,467	100	\$9,344,1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	\$733,784	7	\$685,832	7
2150	應付票據		545	-	64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437	-
2170	應付帳款		2,516	-	1,700	-
2213	應付設備款		58,051	1	129,5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7	354,575	3	304,41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9,036	-	140	-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6	623,770	6	531,107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9/(八)	96,500	1	383,611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八)	186,110	2	119,5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5	-	2,5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7,232	20	2,159,997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8	4,283	-	43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9/(八)	283,958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八)	835,884	8	1,020,174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2	86,386	1	71,972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6	5,027,618	50	4,374,169	4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42	-	6,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4,471	62	5,473,463	59
2xxx	負債總計		8,311,703	82	7,633,460	8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954	8	794,484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180)	-	(50)	-
	股本合計		793,781	8	794,434	8
3200	資本公積		841,056	9	888,39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290	1	88,1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68	-	13,6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83	1	71,010	1
	保留盈餘合計		227,841	2	172,822	2
3400	其他權益		(90,131)	(1)	(152,140)	(2)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2,8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9,746	18	1,700,714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9,018	-	9,937	-
3xxx	權益總計		1,778,764	18	1,710,651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90,467	100	\$9,344,1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4,296,207	100	\$3,606,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1&17/(七)	(3,263,833)	(76)	(2,776,888)	(77)
5900	營業毛利		1,032,374	24	829,515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7/(七)				
6100	推銷費用		(88,329)	(2)	(61,169)	(2)
6200	管理費用		(725,413)	(17)	(624,445)	(17)
	營業費用合計		(813,742)	(19)	(685,614)	(19)
6900	營業利益		218,632	5	143,90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7,983	-	2,751	-
7010	其他收入		53,780	1	38,3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82)	(1)	(297)	-
7050	財務成本		(110,280)	(2)	(93,0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99)	(2)	(52,291)	(1)
7900	稅前淨利		145,233	3	91,61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31,611)	-	(19,15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622	3	72,456	2
8200	本期淨利		113,622	3	72,45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676	-	(5,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1	-	(5,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763	3	\$66,88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142	3	\$71,0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0	-	1,446	-
			\$113,622	3	\$72,456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283	3	\$65,43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0	-	1,446	-
			\$119,763	3	\$66,883	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0.9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代碼	3110	3130	31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74,703	\$-	(\$150)	\$796,465	\$214,637	\$29,364	(\$142,189)	(\$7,583)	(\$6,040)	\$(2,801)	\$1,656,408	\$8,491	\$1,664,897
B13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26,448)	-	126,4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741)	15,74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	-	-	-	-	-	-	1	-	1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71,010	-	-	-	71,010	1,446	72,456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73)	-	-	(5,573)	-	(5,573)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010	(5,573)	-	-	65,437	1,446	66,88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781	-	100	191,933	-	-	-	-	(132,944)	-	78,870	-	78,87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4,484	\$-	(\$50)	\$88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9,937	\$1,710,651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4,484	\$-	(\$50)	\$88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9,937	\$1,710,651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01	-	(7,10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5	(6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264)	-	-	-	(63,264)	-	(63,2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3,884	-	-	-	-	-	-	13,884	-	13,88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	-	-	(60,000)	-	(60,000)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	112,142	-	-	-	112,142	1,480	113,62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41	-	-	6,141	-	6,141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142	6,141	-	-	118,283	1,480	119,76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	-	93	-	-	-	-	-	-	100	-	1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0)	-	(130)	(1,320)	-	-	-	-	62,009	-	60,029	-	60,0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141	(6,141)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399)	(2,39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3,954	\$7	(\$180)	\$841,056	\$95,290	\$14,268	\$118,283	(\$13,156)	(\$76,975)	(\$2,801)	\$1,769,746	\$9,018	\$1,778,764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5,233	\$91,6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1,254	1,002,857
A20200	攤銷費用	6,687	7,0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58	(2,028)
A20900	利息費用	110,280	93,066
A21200	利息收入	(7,983)	(2,7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09	19,1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334	(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55
A29900	其他項目	(3,025)	(6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4	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314)	5,637
A31200	存貨減少	1,170	3,70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96)	(5,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46)	(13,9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66)	(52,5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7,952	74,07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5)	(359)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37)	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16	1,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945	4,7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5)	14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680)	(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7)	(79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00)	(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6,228	1,224,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83	2,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1)	(39,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2,930	1,188,0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926)	(460,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1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03)	(2,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42)	(16,6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723)	(479,9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9,3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2,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735)	(164,9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4,080)	(433,780)
C0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38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264)	(99,9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692)	(86,1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99)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980)	59,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113)	(662,9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94	45,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544	790,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638	\$835,54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
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8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作業程序及內容：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u>董事長</u>決行。	第三條、作業程序及內容：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u>決行之。	調整文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議。
第十條、實施與修改 (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u>	第十條、實施與修改 (略)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
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年11月7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作業內容 (略) 二、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等，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並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決行。	第四條、作業內容 (略) 二、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等，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並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 <u>執行長</u> 、董事長決行。	因取消設置「執行長」乙職，爰刪除「執行長」文字。
第六條、實施與修改 (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u>	第六條、實施與修改 (略)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身分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 理由
獨立 董事	劉致宏	0股	美國Boston University精算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君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 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擬解除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劉致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君妍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碩人儷心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司章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JZ99020 三溫暖業。
 - 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應業務需求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九 條：本條刪除。

第 二 十 條：本條刪除。

第 二 十 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 十 二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四 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 十 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



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 十 六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後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七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 九 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第 十 二 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 三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十 六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十 七 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 十 八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後送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定訂定本程序。
-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權責單位）
財務處。
- 第 四 條：（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五 條：（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後送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後送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後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378,06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50,24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3 年 3 月 30 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董事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陳尚義	4,220,895	5.32%
董 事	陳尚文	1,351,097	1.70%
董 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7.40%
董 事	張舒淇	959,854	1.21%
獨立董事	葉上葆	-	-
獨立董事	黃冠曄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8,283,835	35.63%

註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第一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POWERWIND

www.powerwindhealth.com.tw